

遂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 遂平县财政局

遂农机字〔2024〕26号

遂平县 2024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全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豫农文〔2024〕445 号文件)的通知,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 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 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

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三)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 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

结合本县农业生产情况,我县选择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1 个品目列入我县补贴范围。详见附件

(二) 常规机具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

准等信息的铭牌，在大架上需用钢印打上出厂编号，钢印字迹清晰规范。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布。

五、补贴标准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防止区域内同类同档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二）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

六、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资金的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二) 资金管理

财政部门会同农机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七、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自主向当地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农机部门受理后(手机 APP 出现资金申请表待生成状态),购机者到农机部门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 发布实施规定。 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在农机部门受理通过审核后(手机APP上显示资金申请表待生成),购机户需在2个工作日内到农机部门签署《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超时未签字的将进行作废处理,购机者需重新上传申请。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在受理系统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在购机户手机APP上显示),做好咨询答疑。

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购机者在手机APP上看到机具待核验状态时,应按规定参加机具核验。农机核验人员严格按照购置补贴系统要求进行机具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在机具核验环节责任到人,谁核验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五) 审验公示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机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网络平台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 兑付补贴资金。农机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机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对于参加以旧换新的购机者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七) 组织抽查。农机部门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

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八、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事关广大购机者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执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实施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

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爲，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2024—2026 年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 1 耕地机械
 1. 1. 1 犁
 1. 1. 2 旋耕机
 1. 1. 3 微型耕耘机
 1. 1. 4 耕整机
 1. 1. 5 深松机
 1. 1. 6 开沟机
 1. 1. 7 挖坑(成穴)机
 1. 1. 8 机耕(滚)船
 1. 2 整地机械
 1. 2. 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 2. 2 埋茬起浆机
 1. 2. 3 起垄机
 1. 2. 4 筑埂机
 1. 2. 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 2. 6 铺膜机

1. 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 3. 1 联合整地机
 1. 3. 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 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 1. 1 种子催芽机
 2. 1. 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 1. 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1. 4 营养钵压制机
 2. 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 2. 1 条播机
 2. 2. 2 穴播机
 2. 2. 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 2. 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 3. 1 旋耕播种机
 2. 3. 2 铺膜(带)播种机
 2. 3. 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 4 施肥机械
 2. 4. 1 施肥机
 2. 4. 2 撒(抛)肥机

- 2. 4. 3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 1 中耕机械
 - 3. 1. 1 中耕机
 - 3. 1. 2 田园管理机
 - 3. 1. 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3. 2 植保机械
 - 3. 2. 1 喷雾机
 - 3. 2. 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 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 3. 1 修剪机
 - 3. 3. 2 枝条切碎机
 - 3. 3. 3 去雄机
 - 3. 3. 4 埋藤机
 - 3. 3. 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 灌溉机械
 - 4. 1 喷灌机械
 - 4. 1. 1 喷灌机
 - 4. 2 微灌设备
 - 4. 2. 1 微喷灌设备
 - 4. 2. 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 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 1. 1 割晒机
- 5. 1. 2 玉米剥皮机
- 5. 1. 3 脱粒机
- 5. 1. 4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 1. 5 玉米收获机
- 5. 1. 6 薯类收获机
- 5. 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 2. 1 大豆收获机
- 5. 2. 2 花生收获机
- 5. 2. 3 油菜籽收获机
- 5. 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 3. 1 叶类采收机
- 5. 3. 2 果类收获机
- 5. 3. 3 瓜类采收机
- 5. 3. 4 根(茎)类收获机
- 5. 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 4. 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5 收获割台
- 5. 5. 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 5. 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 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 1. 1 菌料灭菌设备
 - 6. 1. 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 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 1. 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 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 1. 1 残膜回收机
 - 8. 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 2. 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 2. 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 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 1. 1 割草(压扁)机
 - 9. 1. 2 搂草机
 - 9. 1. 3 打(压)捆机
 - 9. 1. 4 草捆包膜机
 - 9. 1. 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 1. 6 打捆包膜机
- 9. 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 2. 1 铡草机
 - 9. 2. 2 青贮切碎机
 - 9. 2. 3 饲料(草)粉碎机
 - 9. 2. 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 2. 5 饲料混合机
 - 9. 2. 6 饲料膨化机
 - 9. 2. 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 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 3. 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 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 1. 1 蜜蜂养殖设备
 - 10. 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 2. 1 药浴机
 - 10. 3 畜禽繁育设备
 - 10. 3. 1 孵化机
 - 10. 4 饲养设备
 - 10. 4. 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 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 1. 1 剪毛机
 - 11. 1. 2 挤奶机
 - 11. 1. 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 1. 4 散装乳冷藏罐
- 11. 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 2. 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 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 1. 1 清粪机
 - 12. 1. 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 1. 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 1. 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 1. 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 1. 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 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 2. 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 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 1. 1 网箱养殖装置
 - 13. 2 水质调控设备

- 13. 2. 1 增氧机
- 13. 2. 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 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 1. 1 种子清选机
 - 14. 1. 2 种子包衣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 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 1. 1 粮食清选机
 - 15. 1. 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 1. 3 粮食色选机
 - 15. 1. 4 磨粉机
 - 15. 1. 5 磨浆机
 - 15. 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 2. 1 油菜籽干燥机
 - 15. 2. 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 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 1. 1 果蔬分级机
 - 16. 1. 2 果蔬清洗机
 - 16. 1. 3 水果打蜡机

- 16. 1. 4 果蔬干燥机
- 16. 1. 5 青果(豆)脱壳机
- 16. 1. 6 果蔬去籽(核)机
- 16. 1. 7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7. 农用动力机械
 - 17. 1 拖拉机
 - 17. 1. 1 轮式拖拉机
 - 17. 1. 2 手扶拖拉机
 - 17. 1. 3 履带式拖拉机
- 18. 农用搬运机械
 - 18. 1 农用运输机械
 - 18. 1. 1 田间搬运机
 - 18. 1. 2 轨道运输机
- 19. 农用水泵
 - 19. 1 农用水泵
 - 19. 1. 1 潜水电泵
 - 19. 1. 2 地面泵(机组)
- 2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0. 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0. 1. 1 拉幕(卷帘)设备
 - 20. 1. 2 加温设备

- 20. 1. 3 湿帘降温设备
-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1. 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1. 1. 1 平地机
 - 21. 2 清理机械
 - 21. 2. 1 捡(清)石机
- 22. 其他农业机械
 - 22. 1 其他农业机械
 - 22. 1. 1 水井钻机